

#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协字〔2026〕4号

## 关于下发《价格鉴证评估复议 评审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价格鉴证评估复议评审规则》经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复议评审规则》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 价格鉴证评估复议评审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有序发展，保障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规范专业技术行为，调解处理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调解处理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是指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异议人），对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正式）报告提出的异议，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行为。

**第四条** 人民法院、委托方或当事人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应自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向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提出异议复议申请。

人民法院、委托方或当事人的委托事项具有疑难、复杂或者特殊情形的，可以与人民法院、委托方或当事人协商延长异议复议申请时限。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受理异议复议申请。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 (一) 逾期提出异议的；
- (二) 异议提出方不是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委托方、相关当事人，或者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 异议书无正当异议理由的；
- (四) 异议书无提出异议人印章或提出人签名。

**第六条** 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与价格鉴证评估异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异议提出人；
- (三) 有具体的异议理由及事实依据；
- (四) 委托方或当事人对异议事项提出异议时，提出单位应加盖印章或提出人签名。

**第七条** 异议书提出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事项；
- (二) 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
- (三) 提供异议材料的名称、份数；
- (四) 提出异议的日期；

（五）异议人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异议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等。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收到异议复议申请书后，应启动异议处置程序，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答复。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异议答复，应对已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问题是应予纠正，并作出修订或重新进行价格鉴证评估的答复。

**第九条** 异议人不是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委托方且异议未通过委托方提出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把异议提出情况告知委托方。

**第十条** 异议答复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异议的范围及内容；
- （二）异议处置过程概述；
- （三）异议处置结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复议结论或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结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异议答复应当送达异议人，异议人不是委托方的，应当抄送原价格鉴证评估委托方。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设立专门的部门或组织专门人员处置异议答复，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成立价格鉴证评估异议处置小组，指派两名或以上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作为处置小组成员。

（二）针对异议书的异议内容进行复议或重新价格鉴证评估。

（三）做出异议答复初稿。

（四）集体审核。

（五）做出异议答复并送达。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进行答复后，认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程序符合规定，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准确的，应当维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当撤销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一）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选用方法不当的；

（四）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五）测算错误的；

（六）具有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撤销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应当做出新的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并按规定送达原委托方。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委托方或当事人对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答

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法院向本协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

**第十七条** 委托方或当事人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异议答复后 10 日内，由委托方或当事人向本协会提出书面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

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原异议书内容。

**第十八条** 本协会授权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不是协会会员；
- (二)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不是由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原委托方提出的；
- (三)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未作出异议答复的；
- (四) 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超出收到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异议答复期限的。

**第二十条** 申请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书；
- (二)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 (三)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异议答复;
- (四)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对象权属等相关资料;
- (五) 申请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据和其他资料;
- (六) 交纳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自收到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专家委员会收到申请人交纳评审服务费之日起，为正式受理专业技术评审起始日。

**第二十二条** 受理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专家小组组成人员名单，提请注意回避事项，提醒应提供的证据齐全，通知缴纳评审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在收到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材料后，应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补齐。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和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均有举证责任，并对举证事实负责。申请人和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提供材料不真实导致不良后果的，专家小组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应在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的当日通知价格鉴证评估单位3日内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异议答复（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技术报告（测算说明、工作记录）等，上述材料一式三份。不能在规定时限内

提供的，需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专家委员会应当向本协会报告，记录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资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应在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专家，组成专家小组。

**第二十七条** 专家小组成员应由5名以上（单数）在本协会备案专家组成；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可以聘请与申请事项相关专业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专家小组成员与申请复议专业技术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专家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协商确定，或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指定。

**第三十条** 申请人或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有权提出专家小组成员回避申请。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复议评审前提出。

**第三十一条** 专家小组按下列程序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一）核实价格鉴证评估单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有效性；

（二）现场勘查、调阅资料，并做好查勘或调查记录；

（三）可以听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申请人、委托单位的意见，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四）对价格鉴证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

（五）形成专业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小组在组长主持下进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专家小组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经复议评审，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要求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当改正错误，修正或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专家评审意见由专家小组成员签字（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存档）后，交由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出具《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专业技术评审意见书》。

**第三十四条** 重大、疑难的技术复议评审项目，专家小组难以形成确定性结论的，由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作出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出具的专业技术评审意见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复议评审申请人、复议对象、复议事由、现场勘验等复议评审基本情况；

（二）复议评审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评估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复议评审依据；

（三）复议评审意见，包括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是否存在技术问题，应维持或应改正错误，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作出复议评审意见后，送达复议意见书。应将申请评审资料、复议评审过程中的查勘和调查资料、讨论的会议记录、复议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七条** 评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吉价鉴估协字〔2026〕2号）。

申请人自接到受理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复议费用，逾期不交纳复议费用，视为放弃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事后不再受理。

**第三十八条** 评审服务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但经专业技术评审，确定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有严重过错，需要重新做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评审服务费用由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承担50%；被撤销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评审服务费用由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全部承担，并退回收取的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用。

**第三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涉及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财物（资产）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条** 申请人申请专业技术评审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是初稿或征求意见稿，属于非正式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未履行完价格鉴证评估程序，经评审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有严重错误，责令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进行修正，或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承担 30%评审服务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专业技术评审意见形成之前要求撤回申请的，专家小组报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批，可以撤回，但申请人要承担 50%评审服务费。撤回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的，不得再次申请提出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

**第四十二条** 专家小组成员与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相关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十三条** 需要重新做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可以征求专家小组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做出专业技术评审意见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复议评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在专业技术评审过程中，发现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条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印发的《价格鉴证评估异议复议规则》（吉价鉴估协字〔2023〕4号）即日起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2026年1月16日经本协会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2026年1月16日起施行。